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伍永芳、杨春燕、谢沛锜、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监事伍永芳、杨春燕回避表决。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